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建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044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8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 一、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略以：被告陳建中與劉彥廷比鄰而居，劉彥廷因認被告陳建中在其居處0樓對外牆設置LED警示燈，致劉彥廷之居處夜間光害，而於劉彥廷居處0樓窗邊置放貼有標記「私人物品 請勿移動 ○○路○段000號所有」字語之紙板，以遮蔽上開LED警示燈光線。被告陳建中見狀，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上午11時28分許，徒手竊取上開紙板，得手後離去。檢察官因認被告陳建中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所謂「積極證據足以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係指據為訴訟上證明之

01 全盤證據資料，在客觀上已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  
02 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曾犯罪之程度，若未達到此一程度，  
03 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  
04 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劉彥廷之指訴  
06 及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  
07 於上開地點，拿取非屬其所有之前揭紙板，惟堅詞否認有何  
08 竊盜之犯行，辯稱：我應該是在113年12月10日拿前揭紙  
09 板，原因是怕樓下檳榔攤的招牌被撞到，紙板擋住LED燈就  
10 沒有警示作用了，且我看上面寫是000號所有，沒有寫樓  
11 層，就拿去交給000號0樓店家的老闆，我沒有要將本案紙板  
12 占為己有等語。

13 四、經查：

14 (一)就被告上開坦認部分，核與告訴人所為證述及證人洪浚瑋於  
15 原審所為證述大致相符（參他卷第57至59頁、原審易字卷二  
16 第106至116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附卷可佐（參他  
17 卷第37至45頁），且依告訴人之指述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18 所示日期，應可認被告拿取前揭紙板之時間為113年12月15  
19 日，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0 (二)惟觀諸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中之前揭紙板，其上僅記載「私  
21 人物品 請勿移動 ○○路○段000號所有」等文字，並未標  
22 示樓層（參他卷第37頁），而證人洪浚瑋於原審審理中，亦  
23 先結稱：「去年底（指113年）被告曾拿2塊紙板來問是不是  
24 我的，我是000號0樓的店家，我詢問緣由，因為是貼在0  
25 樓，我說應該是房東的，就把紙板收下來，說會再跟房東確  
26 認。」等語（參原審以字卷二第113頁），均核與被告所辯  
27 上情相合，足見被告所辯係因前揭紙板尚未記載樓層，故拿  
28 取後交予000號0樓店家等節，並非子虛。至證人洪浚瑋於原  
29 審審理中嗣證稱不清楚為何被告知道前揭紙板是0樓物品，  
30 卻未詢問居住於0樓之告訴人，後又改稱該紙板上有標明0  
31 樓，故有跟被告說應該要去詢問0樓云云（參原審易字卷二

01 第113、115頁），而與上開證述內容有所出入，然因告訴人  
02 既表示曾多次放置紙板而遭被告取走（參原審易字卷二第11  
03 0頁），證人洪浚瑋並證稱曾拿到2張紙板（參原審易字二第  
04 114頁），且在交互詰問過程中，係在證人洪浚瑋證稱被告  
05 知悉紙板為0樓所有前，檢察官於詰問時即預先自行設定  
06 「被告知悉紙板是0樓物品」此先前未經證述之前提（參原  
07 審易字卷二第113頁），方導致證人洪浚瑋將多次自被告處  
08 收受紙板之經過相混淆，此由證人洪浚瑋嗣後所證稱紙板上  
09 有寫0樓等節，顯與本件紙板上並無書寫任何0樓所有之相關  
10 文字乙情有所矛盾，即可得悉（參他字卷第37頁、原審易字  
11 卷二第115頁），是自不足執證人洪浚瑋因記憶混淆後改口  
12 之證述，而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13 (三)從而，被告雖未尊重他人財產法益，自行取走前揭紙板，然  
14 因前揭紙板上僅記載「000號所有」等文字，被告因此向位  
15 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店家即證人洪浚瑋，詢問  
16 前揭紙板為何人所有，而經證人洪浚瑋收下前揭紙板，並表  
17 示會向房東確認，足見被告主觀上並無將前揭紙板據為己有  
18 之不法所有意圖，顯與竊盜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自難逕以該  
19 罪責相繩。

#### 20 五、駁回上訴之理由：

21 (一)依證人洪浚瑋於原審中之證述，可知被告曾2次交付紙板予  
22 其，其上有書寫「0樓所有」文字者，亦有未書寫者，導致  
23 證人洪浚瑋所為證述因記憶混淆而有出入之情，然仍不足據  
24 以認定被告所辯情節為虛，此業經本院敘明在前，檢察官上  
25 訴主張被告交付證人洪浚瑋者非本件之前揭紙板，並無理  
26 由。

27 (二)又縱使被告除本件外，另有多次取走告訴人所放置紙板之  
28 舉，然依卷內事證，並無從認定被告本次取走紙板，是否係  
29 在已知悉紙板為告訴人所有之後所為，而因起訴書記載之犯  
30 罪事實，僅特定就被告於113年12月15日上午11時28分許之  
31 該次取走前揭紙板行為提起公訴，被告其他次行為是否成立

01 竊盜罪，本非屬審理範圍，自不足據以認定被告本件行為應  
02 成立竊盜罪，檢察官執此主張被告主觀上有不法所有意圖，  
03 不足憑採。

04 (三)綜上，原判決以無從認定被告主觀上有不法所有意圖，為被  
05 告無罪之諭知，經核結論並無違誤，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

0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08 七、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慶華提起上訴，檢  
09 察官曾靖雅於本院實行公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12 法官 林記弘

13 法官 陳柏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賴尚君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